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59號

聲 請 人 鄭玉清

上列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受輔助宣告之人張鳳變更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家事非訟事件因聲請人或相對人死亡、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，無人承受程序，經法院認為無續行之必要者，視為終結，家事事事件審理細則第8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為家事事事件法第171條所明定。揆其立法理由係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，受監護宣告之人死亡時，本案程序已失其目的，而無續行之必要，特立本條規定，以利適用。惟受輔助宣告之人於變更為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就其程序如何處理，現行法卻未予明定，應係立法者有疏漏，而有法律漏洞，基於平等原則及同一目的之法律理由，已無續行之必要，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。

□經查，本件受輔助宣告之人張鳳於變更為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即民國114年1月18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本案程序已失其目的，而無續行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 記 官 羅 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